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公司新建、扩建、技改的重大项目（指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一般项目（指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以及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包括对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对股权投资的调研、尽职调查、报批、实施等全过程管理。技术研发、小（中）试等技术创新类项目的投资管理按照《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战略，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初步编制，报公司审批后实施。

(二) 负责组织对外股权投资等前期调研、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公司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 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评审、报批、验收及后评价；负责一般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统计。

(四) 对重大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汇总编制月度投资报表和简报。

(五) 负责投资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行业信息和动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服务。

(六)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等。

#### **第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一) 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负责提出一般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下同)的办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投产试车、项目竣工前、后所需相关证照办理。

(二) 安全环保部(公司及各基层安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报批、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三) 宜昌园区调度中心：负责宜昌园区、内蒙兴发除安全环

保类一般项目的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

（四）宜都园区调度中心：负责宜都园区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

（五）磷硫事业部：参与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磷硫板块化工厂、电站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的办理；负责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系统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磷硫事业部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矿产资源开发部：参与矿山系统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矿山项目必备前置许可手续的办理；负责对矿山系统除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审查、监管、验收；参与安全环保类一般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矿山系统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技术中心：参与股权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参与重大项目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八）市场部：负责重大项目的市场调研。

（九）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资金支付管理、会计核算、工程竣工决算等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后评价工作。负责对内股权投资的方案拟定及报批，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招标办：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

(十一) 审计部：负责投资行为审计。

(十二) 计划考核部：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负责投资的经济评价。

(十三) 董秘办：负责审查股权投资方案，负责信息披露。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四) 法律事务部：负责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十五) 内控部：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十六) 设备管理部：对项目建设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十七) 人力资源部：负责项目建设的人力资源保障，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 第三章 重大项目投资管理

**第七条** 每年第四季度，投资发展部负责收集汇总各单位下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并牵头组织对各单位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可行的项目，由公司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并形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后履行公司党委会决策程序。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项目，应当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年度投资计

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部）或其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并报公司批准后成立项目部，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和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长周期设备以及影响设计的关键性设备订货以及影响工期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工作，并依法办理项目必备的前置许可手续。

**第九条** 具备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项目部）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安评、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后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明确项目人员组成、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严禁未批先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开展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储备项目，由建设单位（项目部）向投资发展部申报，经分管领导及公司分管投资领导批准后，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第十条** 项目开工通知书下发后，由建设单位（项目部）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方案及预算发生变更的，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投资发展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竣工验

收。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正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未达产达效的，由项目部负责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及单项（安全、环保、消防等）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办理财务决算，编制固定资产清单后，由投资发展部组织进行项目后评价，形成项目评价报告报公司。

**第十四条** 需要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第四章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由各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通过 OA 系统“XM014 一般项目申报流程”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后执行：

（一）投资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总工审核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二）投资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投资领导、总会计师依次审核后，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三）投资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财务总监、归口管理部门、投资发展部、分管总工、单位分管领导、分管投资领导、总会计师、

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次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经审批后的一般项目，由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方案或预算发生变更的，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30 天后，项目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发展部备案。

## 第五章 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九条** 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新设股权、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等，分为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内股权投资。

**第二十条** 对外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由投资发展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股权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组织讨论后可行的，由投资发展部组织，董秘办、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内控部、计划考核部、安全环保部、设备管理部等部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论证可行的，由投资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权限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活动由公司发文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尽职调查、制定投资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权限报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参股（联营）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内股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条件的，相关投资方案报涉及单位的分管领导、公司分管投资领导、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批准后的股权投资，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定权限审批的，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扣减薪酬 5000 元/次。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过程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明确的其他责任追究事项，一般问题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扣减薪酬 300 元-3000 元/次、主管



责任人扣减薪酬 500 元-5000 元/次、领导责任人扣减薪酬 1000 元-10000 元/次；问题影响较大、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 2 次以上的应当按上限或上限加倍处理，责任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可以免予处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的子公司。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投资发展部、内控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原《投资管理制度》（兴发司董〔2018〕9号）同时废止。